

证券代码：870074

证券简称：正迅保险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关联方自然人邵华签署协议，由公司向邵华出售坐落于刘家冲北路238号满庭芳家园三期705、706的办公房地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CAC证审字[2019]011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59,563,054.83元、净资产为56,750,707.43元。本次出售房产的交易总金额为2,390,293.13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30%。且公司在12个月内亦不存在连续对上述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审议通过《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处置的办公房地产，尚需办理相关的转移登记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自然人

姓名：邵华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曙光路 72 号

关联关系：邵华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分公司负责人杨猛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庭芳家园三期 705、706 办公房地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刘家冲北路 238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房产定价依据为，参照房产所在楼房的市场售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位于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庭芳家园三期 705 的办公房地产转让予邵华，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03.58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1,202,296.56 元。

公司将位于刘家冲北路 238 号满庭芳家园三期 706 的办公房地产转让予邵华，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02.27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1,187,996.57 元。

不动产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2,390,293.1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零贰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双方同意交易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合同成立后，协议双方可准备房产过户涉及的相关资料。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不动产买卖事宜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到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双方约定，不动产转让时所缴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结余资金（如有）全额转让给乙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2,390,293.13 元,可为公司实现一定的现金流入。

本次出售的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